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7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于2026年7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同意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融资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4日,可循环使用。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分别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联合无线香港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和华信科分别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6月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和华信科分别为联合无线香港新增不超过60,000万元、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51%	45.64%	150,000	57,100	92,900	21,276.93	41,276.93	650.14%	是
华信科	联合无线香港	–	45.64%	60,000	57,100	2,900	21,276.93	41,276.93	650.14%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股本:100万港币

发行股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WORLD STYLE 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301,019.25	730,654,499.66
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333,505,345.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4,876,71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333,505,345.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96,753,311.59	397,149,154.66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287,935.72	570,779,507.87
利润总额	21,737,000.14	10,935,808.99
净利润	18,301,629.56	9,278,303.16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及华信科与交通银行分别签署的2份《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华信科分别对联合无线香港提供同等担保),对2份《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支)行

1、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本金余额是指以下任一或两项之和:ⅰ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放且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本金之和;ⅱ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开立且仍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金额之和以及债权人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已垫付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金额之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华信科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联合无线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WORLD STYLE的子公司,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集团”)为WORLD STYLE的其他股东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的担保,舜元集团将无偿提供反担保。联合无线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联合无线香港其他股东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3.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63,327.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0.80%,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华信科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联合无线香港和交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6年6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	2025年6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200.17	199.62	0.28%
业务量(亿票)	13.89	14.60	-4.86%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4.41	13.67	5.41%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78.63	62.92	24.97%
合计(人民币亿元)	278.80	262.54	6.19%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6年6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78.80亿元,同比增长6.19%。其中:

(1)在速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2025年以来推进“激活经营”机制,业务量实现较高增速,推动网络产能提升及模式优化。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激活经营”进阶机制,由规模驱动进阶为价值驱动,逐步动态调优市场策略,保障业务高质量增长。得益于经营策略有效落实,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向好,速运物流业务单票收入已连续四个月实现同比回升。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4.97%,第二增长曲线动能持续释放。公司坚定推进“亚洲唯一、全球覆盖”战略,依托全球服务网络与丰富产品组合,敏捷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中资企业出海的战略机遇,推动整体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实现强劲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份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7月15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股份/股份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份权益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来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经公开竞价,公司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第3次拍卖】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创汇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权益”,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200,000,000.00元。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整合财富管理业务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业务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业务收入和市占率,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竞得大通证券1,702,564,131.06股股份/股份权益(占比51.59%),在缴纳拍卖成交价余款(即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后,将取得大通证券的控制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获得大通证券控制权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拍卖公告,如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应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导致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公司承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威医药”)于2026 年6 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上述被冻结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机关
恩威集团	是	137,584	0.53%	0.13%	2026/6/9	2026/7/16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37,584	0.53%	0.1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0	0	0	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3,036	13.71%	0	0	0	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0	0	0	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0	0	0	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	0
合计	67,101,168	65.2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间的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交易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开展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彩民先生、黄志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该议案。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金额1,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1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结合公司2026年1-6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调整2026年度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或商品等关联交易类别的金额,累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1,700万元,调整后2026年度上述同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78,800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公司向关联人销售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	68,600	+2,400	71,000	31,921.01	订单增加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铝型材(非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	3,000	-2,500	500	0	订单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7系铝合金废料	--	+6,000	6,000	0	新增需求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公司向关联人采购挤压模具、圆铸锭(专用于生产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	2,000	-1,500	500	4.45	需求减少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其在加工铝制结构件材料过程中产生的铝屑、铝型废等	3,500	-2,700	800	12.66	需求减少
合计			77,100	+1,700	78,800	31,938.12	

注:1.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2026年1-6月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本次调整后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预计数,实际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再生资源公司、高端制造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319Q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102,869.71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65号

法定代表人:周策

经营范围: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修装饰;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682.67	432,520.58
负债总额	351,972.27	278,708.28
净资产	161,710.40	153,812.31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842.22	649,608.80
净利润	10,004.44	3,963.73
资产负债率	68.52%	64.44%

2.名称: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铝轻量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MA2XUX522P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平市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宏达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良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718.21	149,938.70
负债总额	160,832.17	118,434.42
净资产	31,886.04	31,504.27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501.98	124,049.37
净利润	381.77	490.06
资产负债率	83.45%	83.5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南平铝业持有公司52.35%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持有闽铝轻量化公司46.10%的股权,为闽铝轻量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闽铝轻量化公司系南平铝业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采购/销售产品、商品。公司结合2026年1-6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关联人业务需求变化进行预测后,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间的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协议或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双方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相关交易不存在导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3,86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15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009,551	99.8855	604,171	0.0812	247,878	0.0333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2,990,828	99.8829	538,930	0.0725	331,842	0.044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谢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7张,董事费功全先生、董事费俊杰先生回避表决。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费功全先生、费俊杰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可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海天转债”距离可转债到期日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海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6年10月20日重新起算,在此之后若“海天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天股份”)于2021 年 3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74,3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452.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 年 3 月 23 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6年2月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1,000手(8,01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586,839.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3,413,16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1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XYZH/2026CDAA3B0011)。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具体管理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3月IPO募集资金、2026年2月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一)202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IPO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31360100100193079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存续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100130000085707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2400733490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本次注销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